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美元债远期锁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远期锁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，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以上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